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23〕1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反馈 2021-2022 学年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国督办函〔2022〕23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了2021-2022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总体来看，我省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都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注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都能积极配合抽检要求，为我省高质量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从结果来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较高，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为格式不规范、文字表述不规范、研究方法不恰当、工作量不够、参考文献数量不足、结构逻辑性差等。

现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反馈给你们，

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予落实。

一是提高认识，守牢质量底线。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省教育厅对产生问题毕业论文较多的专业，将适当提高其2023年度的抽检比例；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将在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二是压实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抽检评议结果，对专家评议意见要虚心吸纳，认真梳理，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和学术培养质量。近期，要采取适当方式，对指导新一届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进行警示提醒，督促他们切实负起责任，强化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三是完善制度，健全保障体系。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管理，完善校级抽检制度，切实有效解决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单位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高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联系人：杨永文，联系电话：020-37629463,020-37627855。

附件：广东省 2021-2022 学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分单位）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校对人：杨永文